

（一）网上申报（自助办理）。用人单位通过 PC 端登录：“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点击右上角登陆（未进行法人注册的，需先注册）并进行“法人登录”——办事服务——部门办事——省残联，滑到下找到——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点击“在线办理”——进入“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点击“我要申报”，完成“单位信息维护管理”“残疾人安置管理”，所有事项填写无误后点击“完成申报”。

（二）窗口办理（他助办理）。

各县市要设置现场服务窗口，并明确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办理流程等有关事项。对到现场申办的用人单位，业务人员要告知所需必要的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可参照“附件——二、关于按比例就业年审业务办理——（四）”。各县市业务人员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尽可能通过网络自助申报。

用人单位现场申报材料（参考，但不限于）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窗口申报需要，并加盖公章）；“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可到“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部门办事——省残联，滑到下找到——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点击“办事指南”下载“空表”和“样表”）。

（2）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3) 残疾职工上年度在本单位就职的证明（在编证明或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 上年度支付给残疾职工在职起止两个月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证明。

(5) 残疾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6) 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工作的，由年审申报单位提供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认可的书面说明或约定。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置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四、工作要求

（一）2021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各县市要督促好用人单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县市应在用人单位提交“自助网报（现场申报）”请求的9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工作。

（三）各县市告之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获取告知

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印电子认定书。

- 附件：1.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明确 2022 年残疾人按比例
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 网报系统简易操作指南

(联系人：杨松；联系电话：0691-2131869；13388813811)

